

10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审查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等。

5-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-2026 年度餐饮服务等劳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-2026 年度餐饮服务等劳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晋鑫仁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89.2390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4.46720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山西晋鑫仁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